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 告 樂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余家葳

人

被 告 余家葳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992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9 月5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9 月5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許秋莉

通 譯 林育瑄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82,737 元，利息部分至清償日止，均詳如附表二所載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0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許秋莉
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許秋莉